



公信服务



建研检测公众号



201719121373

报告编号: SZJC-CG2021-000124

报告日期: 2021.05.24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(PVC-U)型材

委托单位: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

生产厂家: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普通送检

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7号
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3931866/23950555

邮政编码: 518117
投诉、报告真伪查询电话: 4008863066

深
圳
市
建
研
检
测
有
限
公
司





公信服务



建研检测公众号



201719121373

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

普通送检

硬聚氯乙烯型材检测报告

委托编号: SZ01-2021-004960

报告编号: SZJC-CG2021-000124

第 1 页 共 1 页

见证人单位	—		见证人	—		检测单位 	
样品名称	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 (PVC-U) 型材		型号	BR58-B			
规格	厚度 60mm, 宽度 58mm		类型	B 类、II 级、白色通体			
委托单位	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		主型材质量标称值 M_0	1.094kg/m			
产地牌号	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		委托日期				2021.04.28
工程名称	—		工程部位	—		检测日期	2021.05.07~ 2021.05.23
主要检测设备	电热鼓风干燥箱 JC316J、游标卡尺 JC034-3J、维卡软化仪 JC014J、落锤冲击仪 JC493J、万能试验机 JC273J、电子天平 JC214J					报告日期	2021.05.24
检验依据	GB/T8814-2017 门、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 (PVC-U) 型材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		检验结果	单项评定	
1	外观质量		详见标准 6.1		无异常	合格	
2	外形尺寸 极限偏差	厚度/mm	标称厚度 ± 0.3		+0.05~+0.08	合格	
		宽度/mm	标称宽度 ± 0.5		-0.29~-0.22		
3	主型材最小壁厚 (B 类) / mm	可视面	≥ 2.5		2.54	合格	
		非可视面	≥ 2.2		2.24		
4	主型材质量 / (kg/m)		≥ 1.040		1.051	合格	
5	低温落锤冲击 (II 类)	主型材	破坏个数 ≤ 1 个		无破坏	合格	
6	150℃ 加热后状态		无气泡、裂痕、麻点		无气泡、裂痕、麻点	合格	
7	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/ %	两个相对最大可视面	≤ 2.0		1.1	合格	
		每个试样两可视面变化率之差	≤ 0.4		0.1		
8	主型材的可焊接性 / MPa	平均受压弯曲应力	≥ 35		40	合格	
		最小弯曲应力	≥ 30		37.4		
9	维卡软化温度 / °C		≥ 78		81.0	合格	
检测结论	所检样品已检测结果符合 GB/T8814-2017 标准的要求。						
说明	1. 表内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,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 2. 样品委托检测,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样品有效。 3.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。 4. 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均采用专用底纹纸,未经过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报告。						

批准人:

审核人:

检测人:

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 7 号
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3931866/23950555

邮政编码: 518117
投诉、报告真伪查询电话: 4008863066



公信服务



建研检测公众号



201719121373

报告编号: SZJC-CC2021-000125

报告日期: 2021.05.24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(PVC-U)型材

委托单位: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

生产厂家: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普通送检

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7号
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3931866/23950555

邮政编码: 518117
投诉、报告真伪查询电话: 4008863066

深
圳
市
建
研
检
测
有
限
公
司





公信服务



建研检测公众号



201719121373

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

普通送检

硬聚氯乙烯型材检测报告

委托编号: SZ01-2021-004961

报告编号: SZJC-GC2021-000125

第 1 页 共 1 页

见证人单位	—		见证人	—		检测单位 	
样品名称	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(PVC-U)型材		型号	HF60-B			
规格	厚度 62mm, 宽度 60mm		类型	B类、II级、白色通体			
委托单位	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		主型材质量标称值 M_0	1.287kg/m			
产地牌号	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		委托日期				2021.04.28
工程名称	—		工程部位	—		检测日期	2021.05.07~ 2021.05.23
主要检测设备	电热鼓风干燥箱 JC316J、游标卡尺 JC034-3J、维卡软化仪 JC014J、落锤冲击仪 JC493J、万能试验机 JC273J、电子天平 JC214J					报告日期	2021.05.24
检验依据	GB/T8814-2017 门、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(PVC-U)型材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		检验结果	单项评定	
1	外观质量		详见标准 6.1		无异常	合格	
2	外形尺寸 极限偏差	厚度/mm	标称厚度 ± 0.3		+0.26~+0.28	合格	
		宽度/mm	标称宽度 ± 0.5		-0.50~-0.13		
3	主型材最小壁厚(B类)/mm	可视面	≥ 2.5		2.62	合格	
		非可视面	≥ 2.2		2.31		
4	主型材质量/(kg/m)		≥ 1.223		1.246	合格	
5	低温落锤冲击(II类)	主型材	破坏个数 ≤ 1 个		无破坏	合格	
6	150℃加热后状态		无气泡、裂痕、麻点		无气泡、裂痕、麻点	合格	
7	加热后尺寸变化率/%	两个相对最大可视面	≤ 2.0		0.9	合格	
		每个试样两可视面变化率之差	≤ 0.4		0.1		
8	主型材的可焊接性/MPa	平均受压弯曲应力	≥ 35		80	合格	
		最小弯曲应力	≥ 30		70.4		
9	维卡软化温度/℃		≥ 78		81.2	合格	
检测结论	所检样品已检测结果符合 GB/T8814-2017 标准的要求。						
说明	1. 表内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,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 2. 样品委托检测,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样品有效。 3.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。 4. 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均采用专用底纹纸,未经过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报告。						

批准人:

审核人:

检测人:

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 7 号
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3931866/23950555

邮政编码: 518117
投诉、报告真伪查询电话: 4008863066



公信服务



建研检测公众号



201719121373

报告编号: SZJC-CC2021-000126

报告日期: 2021.05.24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(PVC-U)型材

委托单位: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

生产厂家: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普通送检

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7号
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3931866/23950555

邮政编码: 518117
投诉、报告真伪查询电话: 4008863066

深
圳
市
建
研
检
测
有
限
公
司





公信服务



建研检测公众号



201719121373

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

普通送检

硬聚氯乙烯型材检测报告

委托编号: SZ01-2021-004962

报告编号: SZJC-GC2021-000126

第 1 页 共 1 页

见证人单位	—		见证人	—		检测单位 	
样品名称	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(PVC-U)型材		型号	MCBR58-B-DC			
规格	厚度 60mm, 宽度 58mm		类型	B类、II级、共挤型材			
委托单位	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		主型材质量标称值 M_0	1.094kg/m			
产地牌号	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					委托日期	2021.04.28
工程名称	—		工程部位	—		检测日期	2021.05.07~ 2021.05.23
主要检测设备	电热鼓风干燥箱 JC316J、游标卡尺 JC034-3J、维卡软化仪 JC014J、落锤冲击仪 JC493J、万能试验机 JC273J、电子天平 JC214J					报告日期	2021.05.24
检验依据	GB/T8814-2017 门、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(PVC-U)型材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		检验结果	单项评定	
1	外观质量		详见标准 6.1		无异常	合格	
2	外形尺寸 极限偏差	厚度/mm	标称厚度 ± 0.3		+0.28~+0.29	合格	
		宽度/mm	标称宽度 ± 0.5		-0.29~-0.19	合格	
3	主型材最小壁厚(B类)/mm	可视面	≥ 2.5		2.78	合格	
		非可视面	≥ 2.2		2.24	合格	
4	主型材质量/(kg/m)		≥ 1.040		1.045	合格	
5	低温落锤冲击(II类)	主型材	破坏个数 ≤ 1 个		无破坏	合格	
		装饰面	装饰层与基材之间应不发生分离		装饰层与基材之间无分离	合格	
6	150℃加热后状态		无气泡、裂痕、麻点, 共挤层无分离		无气泡、裂痕、麻点, 共挤层无分离	合格	
7	加热后尺寸变化率/%	两个相对最大可视面	≤ 2.0		0.9	合格	
		每个试样两可视面变化率之差	≤ 0.4		0.1	合格	
8	主型材的可焊接性/MPa	平均受压弯曲应力	≥ 35		45	合格	
		最小弯曲应力	≥ 30		41.7	合格	
9	维卡软化温度/℃		≥ 78		81.0	合格	
检测结论	所检样品已检测结果符合 GB/T8814-2017 标准的要求。						
说明	1. 表内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,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 2. 样品委托检测,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样品有效。 3.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。 4. 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均采用专用底纹纸,未经过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报告。						

批准人:

审核人:

检测人:

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 7 号
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3931866/23950555

邮政编码: 518117
投诉、报告真伪查询电话: 4008863066



公信服务



建研检测公众号



201719121373

报告编号: SZJC-CC2021-000127

报告日期: 2021.05.24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(PVC-U)型材

委托单位: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

生产厂家: 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普通送检

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

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7号
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3931866/23950555

邮政编码: 518117
投诉、报告真伪查询电话: 4008863066

深
圳
市
建
研
检
测
有
限
公
司





公信服务



建研检测公众号



201719121373

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

普通送检

硬聚氯乙烯型材检测报告

委托编号: SZ01-2021-004963

报告编号: SZJC-CG2021-000127

第 1 页 共 1 页

见证人单位	—		见证人	—		检测单位
样品名称	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 (PVC-U) 型材		型号	MCHF60-A-DC		
规格	厚度 62mm, 宽度 60mm		类型	A 类、II 级、共挤		
委托单位	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		主型材质量标称值 M_0	1.398kg/m		
产地牌号	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		委托日期			
工程名称	—		工程部位	—		检测日期
主要检测设备					2021.04.28	
电热鼓风干燥箱 JC316J、游标卡尺 JC034-3J、维卡软化仪 JC014J、落锤冲击仪 JC493J、万能试验机 JC273J、电子天平 JC214J					2021.05.07~2021.05.23	
检验依据					报告日期	
GB/T8814-2017 门、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 (PVC-U) 型材					2021.05.24	
序号	检验项目		标准要求		检验结果	单项评定
1	外观质量		详见标准 6.1		无异常	合格
2	外形尺寸 极限偏差	厚度/mm	标称厚度 ± 0.3		+0.11~+0.13	合格
		宽度/mm	标称宽度 ± 0.5		-0.30~-0.24	
3	主型材最小壁厚 (A 类) / mm	可视面	≥ 2.8		2.91	合格
		非可视面	≥ 2.5		2.50	
4	主型材质量 / (kg/m)		≥ 1.329		1.356	合格
5	低温落锤冲击 (II 类)	主型材	破坏个数 ≤ 1 个		无破坏	合格
		装饰面	装饰层与基材之间应不发生分离		装饰层与基材之间无分离	合格
6	150℃ 加热后状态		无气泡、裂痕、麻点, 共挤层无分离		无气泡、裂痕、麻点, 共挤层无分离	合格
7	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/ %	两个相对最大可视面	≤ 2.0		1.0	合格
		每个试样两可视面变化率之差	≤ 0.4		0.1	
8	主型材的可焊接性 / MPa	平均受压弯曲应力	≥ 35		72	合格
		最小弯曲应力	≥ 30		69.3	
9	维卡软化温度 / °C		≥ 78		81.0	合格
检测结论		所检样品已检测结果符合 GB/T8814-2017 标准的要求。				
说明		1. 表内粗线框内的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, 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 2. 样品委托检测, 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样品有效。 3.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。 4. 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均采用专用底纹纸, 未经过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。				

批准人:

审核人:

检测人:

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坪中路 7 号
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23931866/23950555

邮政编码: 518117
投诉、报告真伪查询电话: 4008863066